

关于举办“2026 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二期）”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注册城乡规划师：

为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水平，使注册城乡规划师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以完善其知识结构，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依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要求，促进城乡现代化治理，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空间高品质设计，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及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年度计划安排，兹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27 日举办“2026 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二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日期

举办日期：6 月 25 日、26 日、27 日（周四、周五、周六），共 3 天。

上课时间：上午，09:00-12:10；下午，13:30-16:40。

二、举办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 433 号（上海设计中心南馆木棉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参加对象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五、交流内容（课程计划）

课程安排：

1、授课题目：《机遇与挑战：“沪派江南”营造创新实践》

授课专家：顾守柏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乡村规划处处长

2、授课题目：《现代化治理视角下的详细规划编与管》

授课专家：李继军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3、授课题目：《儿童友好城市规划与实践》

授课专家：于一凡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授、博导

4、授课题目：《新城新区规划、建设与更新：以两个国家级新区为例》

授课专家：侯斌超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长

5、授课题目：《海岛型乡村振兴的规划设计探索》

授课专家：敬东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兼总

规划师

6、授课题目：《上海沪派江南特色村落保护传承规划和试点营造》

授课专家：陈琳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生态乡村分院院长

7、授课题目：《从全球经验到本土智慧：城市设计的实践与创新》

授课专家：蒋毅 查普门泰勒建筑设计事务所 中国区负责人、董事

8、授课题目：《“十五五”新局：片区更新的功能生态构建与经营策略》

授课专家：吕枚 仲量联行 战略顾问部华东区负责人 中国城市更新业

务负责人

9、授课题目：《可适应智能规划：城市 AI 赋能的规划方法与应用》

授课专家：沈尧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规划系 副教授、博导、院长助理

（培训内容及师资可能根据需要调整。）

六、规模及学时

规模：550 人；

学时：18（必修课学时）。

七、报名方式

请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继续教育系统（网址：
<https://www.cacp.org.cn/>）报名的相关要求，进行在线报名。

八、费用及缴费方式

1. 费用：1050 元/人；

2. 缴费方式：在线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于 6 月 25 日之前将费用汇至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账户。（注：本次继续教育缴费只接收汇款形式，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单位全称、姓名（如人员姓名较多，可在凭证空白处另行注明））

账户名：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账 号：3100 6617 9010 1490 6254 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3. 发票领取：本次继续教育仅提供“上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请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务必于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者照片）以及填写好的开票信息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fmd@supta.org.cn](mailto:fmd@supta.org.cn)。除特殊情

况外，发票将统一开至学员所在单位名下。经本人或所在单位确认无误的开票信息，一经领取，概不更换。

九、其他要求

1. 继续教育必须本人参加，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2. 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3. 继续教育实行签到制度，请学员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签到。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早退，发现缺课、代替上课的均视为无效。
4. 本次继续教育不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培训场地不提供停车位，请各位学员乘坐公共交通前往。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智懿

联系电话：021-64271866-329、18918661582

附件一：开票信息表

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

2026 年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二期

开 票 信 息 表

完成缴纳费用后，请您正确填写本表，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并发送至邮箱
fmd@supta.org.cn。

发票类型：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学员姓名：	手机：
开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取电子发票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汇总金额后统一开至其所在单位名下。	
如您的开票信息发生变化，请在本期结束后一周内及时通知我们，并提供相应说明（需单位盖章），否则我们将按照此表信息提供发票。	
联系人：刘朝峰 021-64271866-366	
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2026 年 5 月	